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36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

江瑋杰

被告 傅錦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4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4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

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資料，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(下爭系爭車輛)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4萬3694元(含工資1萬5405元、烤漆1萬1281元、零件1萬7008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發票、估價單在卷可稽，惟系爭車輛係10年11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，算至

01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2年10月25日)已使用2年，依前揭
02 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
03 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
04 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每年折舊36
05 9/1000，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
06 即為6772元。據此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
07 為3萬3458元(計算式如下：工資1萬5405元+烤漆1萬1281元
08 +折舊後之零件6772元)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09 三、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0 被告給付3萬34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
11 31日起(見本院卷第107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12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
13 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5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8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21 書記官 楊霽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4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